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張佳盛

相　對　人　葉靜江

債　務　人　張孟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葉靜江於民國104年5月2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張孟倫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3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5月2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分別於104年6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290萬元、95萬元及於107年6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230萬元，於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貸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惟債務人僅繳交本息至115年5月3日、115年5月14日，尚欠本金2,602,644元、841,523元、2,096,53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、催告函及郵

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